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赴大陸 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次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3年 ☐ 否 ☐ 曾為 左列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 第4項第2款所列人員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所列人員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列人 員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 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 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 性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批示	呈第一層決行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人事單位						

※ 以非公務事由申請，由服務機關核准，機關首長應經直屬上級機關同意。

※ 以公務事由赴大陸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經服務機關遴派出席專案活動，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職員赴大陸地區行程表

單位				請假 假別	假	出境事由： ☐ 參團旅遊 ☐ 家庭旅遊 ☐ 探訪親友 ☐ 專業交流 ☐ 其他
姓名				職務 代理人		
日 期			赴大陸地區起訖地點	停留天數	備註	
月	日	星期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合計				天		

備註：

- 一、 赴大陸地區旅遊行程應詳細填寫清楚〈請檢附旅行團行程表〉。
- 二、 請於返國後一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送本所人事室。

表 應 反 見 意 臺 返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等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活動 類型	☐ 旅遊	☐ 交流活動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探視（臺灣親友）	☐ 結婚	☐ 其他

反 應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是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是 ☐否 3. 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 ☐是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觀訪問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其他活動 ☐無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是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是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是 ☐否。 須否協助：_____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是 ☐否 9. 是否須政府協助。☐是 ☐否 協助事項：_____ 10. 其他補充：_____
------------------	--

填寫人：

簽章

